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为：贾文涛、申敦、乔凯荣、戴伟川、赵莉。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中，贾文涛为连选连任，申敦、乔凯荣、戴伟川、赵莉为新提名董事。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本次大会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号 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潘昕、秦亚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为新任候选人。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号 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